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局 112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國峰

紀錄：陳思卉

出席人員：

林委員炳勳、邱委員信智、周委員繼祖、黃委員荷婷、陳委員建吉、陳委員柏君、許委員仁成、鄭委員博仁、李委員淑鈴、江委員怡瑩、張委員記恩、黃委員永盛、張委員明助、曾委員紀婕、李委員馥君、郭委員芷廷、聞委員其聲

列席人員：陳思卉、朱苡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局年度廉政會報。本局由於業務屬性，與建商及公會等機構團體往來頻繁，而工作職掌所涉層面相當廣泛，對民眾權益關係密切，因此機關同仁操守尤為重要。本人就任局長一職兩個多月以來，雖對科室主管及局內同仁之操守相當信任，惟以往亦服務於多數機關並經歷不少職務，難免見到少數同仁因各種原因而誤蹈法網，其中高低階層的同仁都有，因此還是要提點同仁小心謹慎。

同仁執行職務，必須積極任事，以侯市長提示之「便民、利民、愛民」為出發點，但也要注意依法行政，以及避免利用職務上便於獲得不少重要政策訊息之機會，從事個人投資行為而引發爭議，給自身帶來風險，同時對機關形象造成負面影響。

防微杜漸也相當重要，有些該注意的細節不要忽視，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處理並落實相關簽報及登錄程序，這對同仁也是一種保障。期盼同仁都能維持做為一個公務員該有的操守品位，善盡職責本份，莫貪不法與不當之錢財，好讓自己個人的生活、家庭與職涯都能穩定、永續、平安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肆、 專案報告：開發管理科—「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基準修正、輔導及系統精進作為」(詳如會議資料)

伍、 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討論一：

(一)案由：請人事室如遇有考績會審議懲處案件時，會後將懲處令影送知會本室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討論二：

(一)案由：本局 11 樓 1114 檔案室(都市設計暨工程預算書資料圖庫)門禁管理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由秘書室分配予目前使用 1114 檔案室之住宅發展科、企劃建築科及都市設計科各 1 把鑰匙，請各使用單位注意門禁管理，以維本局公務機密安全。

三、提案討論三：

(一)案由：建請對於落實推動本府「行政審查及裁處業務透明卓越專案計畫」具有優良成效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 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捌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